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现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并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

二、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方案论证、作出相关决议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编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公司多次督促、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